

## 承 銷

---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 安排及費用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終止理由

[ 編纂 ]

承 銷

---

[ 編纂 ]

承 銷

---

[ 編纂 ]

承 銷

---

[ 編纂 ]

## 承 銷

---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 編纂 ]

根據 [ 編纂 ] 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 編纂 ]

---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

### 補償保證

[編纂]

[編纂]於本行的權益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### 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的[編纂]佣金為[編纂]初步[編纂]的全部[編纂]的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。此外，本行同意向[編纂](代表[編纂])支付最多達所有[編纂]的總[編纂][編纂]%(此比例乃由本行釐定)作為額外獎金。

對於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獲認購[編纂]，本行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佣金率支付[編纂]佣金，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[編纂]及相關[編纂]，而非[編纂]。

## 承 銷

---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港元(按[編纂]為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算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)，由本行支付及承擔。

###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(載於上市規則第3A.07條)。